

新疆泰昆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新疆昌吉州昌吉市边东路泰昆大街 369 号
(19 区 6 丘 6 栋 1 单元 3 层 W 等) 308 室

主办券商

银河证券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 7 至 18 层 101)

2026 年 4 月 30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6
二、	发行计划.....	11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20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0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23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3
七、	中介机构信息.....	29
八、	有关声明.....	31
九、	备查文件.....	36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发行人、挂牌公司、泰昆蛋白	指	新疆泰昆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泰昆集团、控股股东	指	新疆泰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仁合睿泰	指	新疆仁合睿泰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仁合昊泰	指	新疆仁合昊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定向发行	指	新疆泰昆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发行对象、认购对象	指	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拟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投资者
温氏投资	指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精诚创享	指	深圳市精诚创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温氏股份	指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协议》	指	《新疆泰昆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及增资协议》
《补充协议》	指	《新疆泰昆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说明书	指	《新疆泰昆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新疆泰昆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股权登记日	指	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锦天城、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新疆泰昆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会	指	新疆泰昆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新疆泰昆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新疆泰昆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报告期	指	2024 年度、2025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新疆泰昆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泰昆蛋白
证券代码	874257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9 其他农副食品加工业 9 其他未列明农副食品加工业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棉籽加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152,000,000
主办券商	银河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吕莹
注册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宁边东路泰昆大街 369 号（19 区 6 丘 6 栋 1 单元 3 层 W 等）
联系方式	0994-6588669

一、主营业务及产品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棉籽加工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的企业，主要产品包括棉籽粕、棉籽油、棉籽壳、棉短绒等。公司长期致力于棉籽加工技术提升和高蛋白棉籽粕价值深度挖掘，为缓解粮食进口依赖、推动新疆棉花产业高质量发展，做出了积极的贡献，以实际行动助力乡村振兴。

公司深耕棉籽行业多年，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深厚的技术积淀，产品质量稳定，深受客户认可。在“采销对锁、头寸管控”的稳健经营原则下，公司基于自身技术、经营优势，通过市场调研、趋势分析，直面客户、需求对接，精细管理、提升出率，采销对锁、成本管控等方式，确保有效的单吨榨利及全年加工总量，保证基本利润。同时根据对市场未来的预判情况，做好产品头寸管控，把握市场机会，增加公司盈利。

公司拥有 29 项国家专利技术，其中发明专利 6 项。公司先后获得自治区新产品鉴定 5 项，自治区专利一等奖 1 项、自治区优秀新产品一等奖 1 项、自治区科技进步三等奖 2 项、昌吉州科技进步一等奖 1 项、昌吉州科技进步二等奖 1 项，第十四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现代农业产业技术创新专业赛暨第五届全国现代农业创新创业大赛中荣获成长组二等奖。

公司依托新疆丰富的棉籽资源优势，结合新疆棉花主产区分布，在昌吉、五家渠、阿拉尔、奎屯、沙湾和喀什布局了六个加工基地，棉籽年加工能力达 117 万吨。公司根据棉籽加工行业特点，建立了“采销对锁、头寸管控”的稳健经营原则。公司通过直销终端客户，把握终端客户需求，合理调整产品布局，及时进行规模量产，获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公司棉籽油产品主要面向食品加工企业包括中粮集团、金龙鱼等；棉粕产品主要面向饲料企业包括海大集团、温氏股份、通威集团、新希望等。

二、所属行业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棉籽加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13-农副食品加工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C1399 其他未列明农副食品

加工”根据股转公司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14111110 农产品”；根据股转公司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C1399 其他未列明农副食品加工”。

棉籽是集棉、油、饲为一体的天然综合资源。随着科技水平的发展、棉籽综合利用率的提高和高附加值产品的开发，其价值逐渐被发现并加以利用，经济价值随着利用程度的深化而提高。

棉籽加工在我国属于传统产业，2010年前后，国内棉籽加工企业多达400余家，80%的企业日加工能力不足300吨。经过近十几年的发展，现在仍在经营的棉籽加工企业不到150家，产能向头部企业集中，目前加工能力达到300吨以上的企业，加工量占到全国加工量的85%以上。近年来，大型企业集团下属子公司逐渐布局棉籽加工行业，日加工量500吨乃至1,000吨的企业迅速增多，使得行业竞争更加激烈，产业集中度有所提升。

经过40多年的发展，我国棉籽加工与应用技术取得了长足的进步，目前棉籽加工技术已较为成熟，棉籽加工业通过对棉籽的“全面开发、循环利用”，展现出行业极大的发展潜力。通过加工生产出来的高蛋白棉籽粕产品品质持续提升，极大地丰富了饲料蛋白市场，为饲料工业的蛋白来源开辟了新的路径，并作为豆粕、鱼粉的补充和替代品，广泛应用于畜、禽和水产养殖，一定程度上缓解了饲料原料的供给。而在棉籽全面开发下，更多高附加值产品的提取，充分提高了棉籽的利用率。未来的棉籽加工业在高科技的支撑下，将朝着深度挖掘、规模扩张、产业链接的方向全面发展。

三、公司业务模式

（一）公司的采销对锁模式

在棉籽加工行业“季采年销”的大背景下，公司建立了“采销对锁、头寸管控”的稳健经营原则，以现货和远期销售相结合的方式对棉籽粕、棉籽油、棉籽壳和棉短绒进行对锁销售，控制经营风险，保证基本利润。

（二）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最主要原材料为棉籽（包括毛棉籽及光棉籽）。公司根据生产能力及工艺流程确定棉籽采购量，结合棉籽市场调研，进行趋势判断，制定采购策略。各子公司在采购策略指导下，根据当前采购、销售进度，制定月、周采销计划，并经公司采销会议审议后执行。公司建立了总经理负责制下，“两级管理架构、三级决策机制”的组织管理与决策执行体系，即“公司+子公司”的两级行政管理架构，以及“公司经营决策机构+公司采购决策小组+子公司业务部门”的三级决策与授权机制。

（三）生产模式及管理方式

公司主要采用“季采年产，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在榨季初依照采购计划制定销售计划，各子公司总经理根据销售计划和采购计划制定生产计划。生产部根据生产计划执行生产任务。在日常生产中，各子公司根据客户提货计划进行相应的生产调度、管理和控制，以确保生产均衡、有序、顺畅地进行。公司在棉花产区设立子公司，采用“统一管理、属地生产”的模式。公司统一负责生产体系、出入库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及化验体系的建设和完善。各子公司负责专业化生产，承担原料进货、原料储存、加工过程、成品入库、成品储存、成品销售等环节的现场质量管理责任。

（四）销售模式

一般销售模式：公司主要采用终端客户直销模式，辅以少量贸易商销售。公司在棉籽粕、棉籽油、棉短绒的销售中主要采用直销的模式。棉籽壳由于下游客户较为分散，以贸易商为主，采用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

基差销售模式：为了控制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动风险，在棉籽粕类产品及棉籽油远期交易中，公司会根据客户的要求使用基差合同模式进行销售。公司与客户签订基差合同锁定供销关系，基差合同约定远期的交货时间、基差数值、确定具体豆粕和豆油的期货合约作为锚定合约。在签订基差合同时，公司在期货市场卖出基差合同对应数量的期货产品。客户根据自身需求及对期货行情的判断，以大连商品交易所期货价格进行点价，公司在客户点价的同时买入对应数量的期货产品进行平仓。同时确定合同价格，生成现货销售合同。

销售管理模式：公司根据每年制定当期榨季的销售计划，其中公司本部负责研究行业趋势、引领客户升级路径、提升公司市场影响力和品牌美誉度；制定年度营销策略、销售目标并督导各子公司推进执行。此外，对于棉籽粕和棉籽油由公司统一制定销售计划，分别由精品中心、油品销售部对大型客户进行统一销售；对于疆内零散客户的销售，则由品种职能部门下达指导价，子公司参考执行开展属地销售。棉籽壳、棉短绒等其他产品则由各子公司自行安排销售，但周、月销售计划需报经公司本部批准执行。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业务模式未发生变化，不存在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是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不存在上述情形。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16,877,637
拟发行价格（元/股）/拟发行价格区间（元/股）	4.74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79,999,999.38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200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61,004.96	107,694.66
其中：应收账款（万元）	2,762.71	2,582.65
预付账款（万元）	4,299.78	1,958.66
存货（万元）	114,517.19	60,165.12
负债总计（万元）	118,384.84	71,355.09
其中：应付账款（万元）	5,249.17	4,072.28
短期借款（万元）	74,566.59	34,992.27
合同负债（万元）	30,269.32	27,731.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万元）	33,364.83	27,276.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20	1.79
资产负债率	73.53%	66.26%
流动比率	1.10	1.07
速动比率	0.07	0.17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03,517.98	275,171.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088.82	-8,070.07
毛利率	5.95%	-0.35%
每股收益（元/股）	0.40	-0.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20.08%	-21.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31.67%	-20.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6,861.81	20,006.6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2.43	1.3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7.89	100.41
存货周转率（次）	3.26	4.39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主要资产负债项目对比分析

(1) 资产总计

2024年末和2025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107,694.66万元和161,004.96万元,增长53,310.30万元,增加49.50%,主要系2025年采购进度加快,存货增加54,352.07万元所致。

1) 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4年末和2025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2,582.65万元和2,762.71万元,由于2025年度销售收入增加,2025年末应收账款较2024年末增加了6.97%。应收账款账期主要在3个月以内,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波动较小。

2024年度和2025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00.41次和107.89次,公司产品销售主要以“先款后货”为主,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

2) 预付账款

2024年末和2025年末,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1,958.66万元和4,299.78万元,2025年末预付账款较2024年末增加了119.53%,主要系2025年采购节奏加快、期末已支付供应商货款但尚未提货。

3) 存货和存货周转率

2024年末和2025年末,公司存货分别为60,165.12万元和114,517.19万元,2025年末存货较上年同期增加了90.34%,存货金额增加54,352.07万元。其中,原材料金额增加56,969.95万元,主要因为,一方面棉籽采购单价较上年有所提高;另一方面2025年,随着农产品市场波动、棉籽原料供需格局紧张,公司为提前锁定生产原料,加快采购节奏,导致本期期末存货库存较上年期末金额增加。

2024年度和2025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4.39次和3.26次,主要系2025年第四季度采购节奏加快、期末存货余额较大,导致2025年平均存货余额上升,营业成本增长不及年平均存货增长。

(2) 负债总计

2024年末和2025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71,355.09万元和118,384.84万元,2025年末负债较上年同期增加47,029.75万元,增加了65.91%,主要系2025年采购进度较快导致资金需求量增加,短期借款增加39,574.32万元。

1) 短期借款

2024年末和2025年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34,992.27万元和74,566.59万元,短期借款较上年期末增加113.09%,主要因为本期加快采购节奏,对外短期资金需求增加。

2) 应付账款

2024年末和2025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4,072.28万元和5,249.17万元,公司应付账款较上年期末增加28.9%,主要因为2025年末棉籽采购节奏加快,期末应付供应商货款增加。

3) 合同负债

2024年末和2025年末,公司合同负债分别为27,731.39万元和30,269.32万元,公司合同负债金额较上年期末提升9.15%,主要因为业务规模扩大,合同负债随之上升。

(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2024年末和2025年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27,276.01万元和33,364.83万元,同比增加22.32%,主要系公司2025年度销售规模扩大,盈利状况改

善，当期未分配利润增加。

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1.79 元/股和 2.20 元/股，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变动原因一致。

(4) 主要财务指标

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6.26%和 73.53%，流动比率分别为 1.07 和 1.10，速动比率分别为 0.17 和 0.07。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提升主要系公司采购节奏加快，2025 年末资金需求量增加，导致存货和短期借款大幅上升。存货等流动资产增幅高于短期借款等流动负债的增幅，推动流动比率上升；报告期内，速动资产变动较小，但因公司 2025 年四季度加快采购节奏，2025 年末对外短期借款规模较同期增加，最终导致速动比率下降。

2、主要利润表项目对比分析

(1) 营业收入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75,171.34 万元和 303,517.98 万元，2025 年度较 2024 年度增加 28,346.64 万元，增长率为 10.30%，主要原因系子公司沙湾泰昆油脂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正式投产，2025 年全年产能释放与产品实现销售，导致营业收入增加。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毛利率及每股收益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8,070.07 万元和 6,088.82 万元，2025 年度较 2024 年度增加 14,158.89 万元，主要系：1) 202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10.30%；2) 2025 年度较 2024 年毛利率大幅上升，主要原因为：从收入端来看，2025 年受大豆产区天气变化、印尼和美国生物柴油政策、原油价格上涨等因素驱动导致豆油上涨，带动棉籽油销售价格呈上涨趋势；从成本端来看，2025 年当榨季使用的原料成本降低，导致毛利率由 2024 年度的-0.35%增长至 2025 年度的 5.95%，公司扭亏为盈。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0.53 元/股和 0.40 元/股，主要变动原因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变动原因一致。

(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对比分析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0,006.67 万元和-36,861.81 万元，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同比变动减少 284.25%，主要原因为加快采购节奏，购买原料支付的现金增加 7.3 亿，同时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较上期增加 2.04 亿，综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大幅减少。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存货采购金额大幅增加，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多，存货占用的资金较多但较大部分尚未实现销售回笼资金。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是为更好的满足公司经营战略发展的需要，引入重要客户温氏股份（股票代码：300498）的子公司温氏投资作为投资者，实现公司业务拓展和高蛋白棉籽粕产品的推广，并通过筹措经营发展资金，扩充公司资本实力，进一步提升公司核

心竞争力，有效优化公司资本结构与业务结构。

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可以有效改善公司现金流、降低财务费用，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更好地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泰昆蛋白现行《公司章程》未就优先认购安排做出明确规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确认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此议案尚待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综上，针对本次发行，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管理办法》和《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1、发行对象的基本信息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本次定向发行对象 2 名，为新增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合计认购数量为 16,877,637 股，认购单价为 4.74 元/股，合计认购金额为 79,999,999.38 元。具体情况如下：

（1）新增投资者一

企业名称：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572195595Q

法定代表人：赵亮

注册资本：35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 年 4 月 21 日

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港澳大道 2333 号 8 栋 806 办公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2011 年 4 月 21 日至无固定期限

温氏投资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管理办法》对投资者的规定，已开通新三板权限账户，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温氏投资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2409。

（2）新增投资者二

企业名称：深圳市精诚创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K961JJ36

执行事务合伙人：凌敏锐

出资额：3,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6 年 3 月 18 日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301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2026 年 3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精诚创享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管理办法》对投资者的规定，已开通新三板权限账户，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2、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要求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温氏投资、精诚创享均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具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相应的交易权限，符合新三板基础层合格投资者的要求。

（2）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及相关监管部门的黑名单，并取得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均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是否为《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 1 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根据温氏投资、精诚创享经营范围及其出具的声明文件，二者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持股平台。

(4)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发行对象均已出具声明文件，其拟持有的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股等情形。

(5) 发行对象是否为核心员工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包括核心员工。

(6) 发行对象的基金登记或备案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温氏投资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P1002409。

精诚创享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亦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有关登记、备案手续。

(7) 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文件，认购资金来源为发行对象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公司未向发行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担保。

3、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董事及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温氏投资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6,033,756	76,000,003.44	现金
2	精诚创享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843,881	3,999,995.94	现金
合计	-	-			16,877,637	79,999,999.38	-

本次发行对象均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认购，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公司未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担保。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已出具的声明文件，拟认购的股票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四)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4.74元/股。

1、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74元/股。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业务的发展潜力、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和投资者协商确定。

（1）每股净资产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26年4月24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26]001100246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3,364.83万元，对应每股净资产为2.20元；2025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088.82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40元。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74元/股，高于每股净资产。

（2）公司前一次发行价格

泰昆蛋白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

（3）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泰昆蛋白自挂牌以来，其股票未进行过交易，未形成有效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4）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情况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C1399其他未列明农副食品加工”。与公司处于同一细分行业可比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市盈率、市净率数据如下：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市盈率	市净率
万绿生物	830828.NQ	8.48	0.70
裕国股份	831036.NQ	-0.30	0.05
康能生物	831754.NQ	-15.24	1.69
红星药业	832045.NQ	15.71	1.43
爽口源	832558.NQ	-0.61	0.15
瓜尔润	834517.NQ	-24.16	11.24
兴光可可	837256.NQ	1.17	0.72
大牧汗	839884.NQ	18.83	1.58
陇萃堂	871486.NQ	10.58	1.20
新疆晨光	873848.NQ	-14.63	0.89
算术平均值		-0.02	1.96
中位数		0.43	1.04
泰昆蛋白本次定向发行	874257.NQ	13.15	2.40

资料来源：Wind。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盈率和市净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泰昆蛋白本次定向发行的市盈率和市净率按照2025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及按照发行价格和发行后总股本的计算的总市值计算得到。

上表数据显示，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处于-24.16至18.83区间内，市净率处于0.05至11.24区间内；市盈率、市净率平均值分别为-0.02和1.96，中位数分别为0.43和1.04。公司本次市盈率、市净率在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的区间范围内，且高于市盈率、市净率平均值和中位数，具有合理性。

其中，新疆晨光与泰昆蛋白业务类型高度相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新疆晨光的市盈率和市净率分别为-14.63和0.89，均低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市盈率和市净率，本次发行定价具有合理性。

3、定价合法合规性

公司与发行对象进行了平等的沟通与协商，并签订了《认购协议》和《补充协议》，最终发行价格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本次发行价格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

4、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本次股票发行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并非以获取发行对象持续服务作为对价，也不以职工股权激励为目的，且定价价格公允，不存在发行股票进行股权激励的情形，因此不适用股份支付。

5、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将发生权益分派时，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登记日期间预计将发生利润分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详见公司披露的《新疆泰昆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发行对象同意放弃2025年度经营利润分配中所享有的权益，因此权益分派不影响本次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不需要对本次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本次拟发行股票的数量区间为 16,877,637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预计募集资金总额范围元。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全部股份。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温氏投资	16,033,756	0	0	0
2	精诚创享	843,881	0	0	0
合计	-	16,877,637	0	0	0

1、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对象亦不属于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需按照《公司法》和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限售的情形。

本次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自愿限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份无限售安排，认购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综上，本次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发行完成后，新增股份可以在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份发行，未募集资金。

（八）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1,169,999.38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78,830,000.00
项目建设	0
购买资产	0
其他用途	0
合计	79,999,999.38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挂牌公司，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用途包括预计支付员工薪酬和日常经营费用等，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要求。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169,999.38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员工薪酬和日常经营费用	1,169,999.38
合计	-	1,169,999.38

本次发行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员工薪酬和日常经营费用，有助于缓解公司营运资金压力，保障业务稳定持续发展。

2.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78,830,000.00 元拟用于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借款/银行贷款发生时间	借款/银行贷款总额（元）	当前余额（元）	拟偿还金额（元）	借款/银行贷款实际用途
----	-------	-------------	--------------	---------	----------	-------------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回族自治州分行	2025年11月28日	78,830,000.00	78,830,000.00	78,830,000.00	采购原材料
合计	-	-	78,830,000.00	78,830,000.00	78,830,000.00	-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前期银行贷款，贷款用途为采购原材料。募集资金使用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3.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1)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部分

本次募集资金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员工薪酬和日常经营费用等经营性支出，是对公司日常营运资金需求的补充。该部分募集资金占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比例较低，不构成募集资金使用的主要方向，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安排的灵活性，保障日常经营活动正常开展，具有合理性。

(2) 用于偿还银行贷款部分

本次募集资金的主要用途为偿还银行贷款。随着公司业务持续开展和经营规模逐步扩大，公司通过银行借款等方式筹措经营发展所需资金，导致有息负债规模提高，存在财务负担。公司本次将大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有利于降低有息负债规模，减少利息支出，缓解偿债压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增长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总体来看，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银行借款，符合公司当前经营发展阶段的实际情况和资金需求特征，有助于减轻债务负担、改善财务指标、增强持续经营管理能力；少量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亦符合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募集资金用途明确，重点突出，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

(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新疆泰昆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公司已经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管理与实际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

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账户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后续，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3、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将按照《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使用和管理。公司董事会将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将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公司不会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将在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披露后，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如需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公司不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资本公积、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的全体股东按增资后的持股比例共享。对于本次发行前已公告的《新疆泰昆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所列权益分配事项，根据《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认购对象同意放弃 2025 年度经营利润分配中所享有的权益。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 3 名，其中仁合昊泰、仁合睿泰为员工持股平台，均按照 1 名股东计算，因此经穿透核查后，股东人数为 3 人。本次发行对象为 2 名，为新增股东，温氏投资为有限公司，精诚创享经穿透核查后，合伙人为凌敏锐等 4 位自然人。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 5 名，经穿透核查后，股东人数为 8 人，累计不超过 200 人。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

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情形。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本次发行公司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投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本次发行对象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为非国有法人，不属于国有投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发行对象已履行其内部审批手续，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日，挂牌公司不涉及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十五）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尚需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审核并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发行能否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审核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通过审核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公司的治理结构将得到进一步优化，资源整合能力加强，从而有利于公司经营管理的提升。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及管理层的变化，不会改变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结构更加稳健，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

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流动资金、股本总额和净资产将同时增加，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本结构更趋稳健，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营运资金将得到补充。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均不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对象之一温氏投资为公司高蛋白棉籽粕销售的重要客户温氏股份下属子公司，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温氏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交易将被认定为关联交易，2024年度、2025年度，公司与温氏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5,733.50万元和13,390.67万元，占当期棉籽粕收入比分别为8.20%、14.10%。公司与温氏股份的交易定价均为市场化定价，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交易模式发生变化。公司产品客户较为分散，且定价均为市场化定价，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依赖情况。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公司股票，不存在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情形。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第一大股东	泰昆集团	108,188,800	71.18%	0	108,188,800	64.06%
实际控制人	梁建疆	0	0%	0	0	0%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泰昆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梁建疆。梁建疆直接持有泰昆集团28,286,500股，同时梁建疆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持股99,133,500股，梁建疆合计控制泰昆集团127,420,000股，占比96.53%。梁建疆为泰昆集团实际控制人，并通过控制泰昆集团实际控制泰昆蛋白。

泰昆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108,188,800股份，持股比例为71.18%。同时，泰昆集团持有仁合昊泰9.26%的合伙份额、持有仁合睿泰8.08%的合伙份额，因此，泰昆集团通过仁合昊泰、仁合睿泰间接持有泰昆蛋白2.40%的股份，通过间接方式持有3,652,290股。

泰昆集团在仁合昊泰、仁合睿泰中均有限合伙人，该部分间接持股不享有对泰昆蛋白的表决权。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梁建疆，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通过泰昆集团间接持股比例为15.77%，间接持股数量为23,966,613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参与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泰昆集团持股数量不变，直接持股比例变更为64.06%，间接持股比例变更为2.16%，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梁建疆通过控制泰昆集团，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股数量仍为0，间接持股数量仍为23,966,613股，间接持股比例为14.19%。

（六）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

1.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新疆泰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8,188,780	71.18%
2	新疆仁合睿泰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34,499,220	22.70%
3	新疆仁合昊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12,000	6.12%
合计		152,000,000	100.00%

2.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新疆泰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8,188,780	64.06%
2	新疆仁合睿泰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34,499,220	20.44%
3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16,033,756	9.49%
4	新疆仁合昊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12,000	5.51%
5	深圳市精诚创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3,881	0.50%
合计		168,877,637	100.00%

（七）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虽然公司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有一定程度被稀释。但从长期看，本次发行完成后，将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缓解了公司的流动资金压力，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保持公司业务规模稳定增长，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会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权益。

（八）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发行尚需由全国股转系统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能否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同意函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 1、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2、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3、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4、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下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5、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6、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 7、公司发行前后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
- 8、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 9、公司发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一：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甲方二：深圳市精诚创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新疆泰昆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一：新疆泰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丙方二：新疆仁合睿泰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丙方三：新疆仁合昊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订日期：2026年4月30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2.1.2 认购方式：甲方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以现金方式认购乙方新增的股份。

支付方式：2.1.5甲方应当按照乙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缴款日期内将认购款足额汇入乙方指定账户。如遇特殊情况，认购时间需顺延的，乙方将另行通知。逾期未缴纳的，则认购终止。汇款人应与认购人为同一人，不得使用他人账户代汇出资款，汇款用途填写“投资款”，汇款相关手续费由汇款人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2.1 本协议及本次增资的《股票发行方案》经乙方董事会、股东会批准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是指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无异议函/同意发行的函，或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核准文件。

13.3 本协议的生效尚需乙方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且需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甲方对此予以认可。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六、（一）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所述的协议生效条件外，无附带的保留条款及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2.1.4 限售安排：甲方认购的乙方本次增资的股份均无限售安排。

6. 特殊投资条款

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无特殊投资条款，公司的股东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补充协议》含有特殊投资条款，详见后文“（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12.4.1 本协议可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况下予以终止：

(1)各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的；

(2)任何一方在本协议（包括其附件）项下的各项陈述和保证在重大方面被证实不真实、不准确、具有误导性或遗漏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实，且在收到非违约方发出的书面通知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仍未纠正的，非违约方有权书面通知其他方终止本协议，该等通知一经送达便即刻生效，且可以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要求违约方补偿其遭受的损失；

(3)如因政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最终无法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无异议函，或预期无法获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备案登记，经各方协商一致则本协议自动终止，各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4)如因出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六十七条项规定情形导致乙方应当终止本次股票发行的；

(5)本协议约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12.4.2 如果发生本协议第 12.4.1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乙方应在相关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原路径一次性足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增资款，如收款银行就该等资金向乙方支付了利息，乙方应将该等利息一并返还甲方。

8. 风险揭示条款

13.1 乙方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不对挂牌企业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13.2 在认购乙方股票之前，甲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乙方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甲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甲方还应特别关注乙方业务收入波动等方面的公司风险、股权相对集中的流动性风险、新三板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低于上市公司的信息风险等风险。甲方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心理和生理承受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乙方股票，合理配置金融资产。乙方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乙方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3.3 本协议的生效尚需乙方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且需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甲方对此予以认可。

13.4 本协议存在因相关条款或内容不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及其他监管部门的审核要求，而需进行变更或修订的可能。双方同意届时将对本协议进行变更或修订以满足监管部门的审核要求。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2.4 条之第二款：任何一方在本协议（包括其附件）项下的各项陈述和保证在重大方面被证实不真实、不准确、具有误导性或遗漏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实，且在收到非违约方发出的书面通知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仍未纠正的，非违约方有权书面通知其他方终止本协议，该等通知一经送达便即刻生效，且可以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要求违约方补偿其遭受的损失；

14.2 实际履行优先：各方同意，在本协议项下的违约责任同时存在以实际履行的方式补救和金钱补偿方式补救的情况下，应尽量采用实际履行的方式加以补救，如实际履行已经没有意义的，方可采用金钱补偿的方式。

（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公司的股东泰昆集团、仁合睿泰和仁合昊泰与发行对象温氏投资与精诚创享签署的《补充协议》内容摘要如下：

1、补充协议相关特殊条款

补充协议中包含特殊条款为回购权、反稀释权、优先购买权、随售权、清算补偿权，具体情况如下：

“第二条 回购权

2.1 本协议生效后，当出现下列任一情况时，投资方（“被回购投资人”）有权在该等情形出现后 90 日内要求控股股东以法律允许的方式回购投资方届时在公司中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股权，并向投资方支付相应回购价款；如控股股东无法在 90 日内完成决策流程，可以延期 30 日进行反馈，但该等延期期间不计算利息：

(1) 公司未能在2031年6月30日前完成上市辅导备案；

(2) 公司未能在2032年12月31日前完成合格上市（“合格上市”指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科创板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创业板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取得中国证监会作出的同意注册的決定并成功发行上市）；

(3) 在公司合格上市之前，原股东及/或目标公司存在以下重大违约行为：

1) 控股股东、公司在投资协议中做出的陈述和保证存在故意欺瞒、虚假、不真实、误导等情况，且给投资方造成重大损失（金额在300万元以上）；

2) 原股东违反不竞争承诺，开展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竞争方的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公司该类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达30%以上的）的同业竞争行为。

3) 原股东或目标公司有违反《投资协议》第六条所述的交割后事项，且在收到投资方要求改正的书面通知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未启动改正措施，或在商业上合理的期限内未完成整改；

4) 公司未能在任一会计年度结束后6个月内出具审计报告；

5) 未经投资方同意，控股股东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对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中重大变化是指可能导致以下后果的单独或一系列交易：

(A)针对控股股东或其股东的合并、兼并、转让、增发、收购、业务整合或其他形式的交易，导致控股股东在交易完成后存续的实体中持有的投票权比例之和低于50%且不能实际控制，或控股股东50%投票权或董事会大部分席位的权力或类似权力发生转移（或其他导致控股股东控制权变更的情况）；(B)控股股东（作为整体）出售、转让或以其它方式处置其全部或绝大部分资产；(C) 控股股东（作为整体）将其全部或绝大部分知识产权转让或独占或排他许可给第三方从而影响到目标公司的经营；

2.2 当上述任一回购情形发生时，投资方有权选择向经公司同意的第三方出售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者部分股权；在不止一个有意向买方的情况下，投资方有权按照令其满意的条款和条件选择买方，但在同等条件下原股东就投资方拟转让的股权享有优先购买权。原股东应予以必要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办理变更登记所需要的全部文件。特别地，如受让方为投资方的关联主体，则该等转让无需经过公司同意，但应书面通知公司，且不受限于 5.1 条优先购买权的规定。

2.3 若出现 2.1 条情形，投资方提出回购要求后，则控股股东应首先根据本协议约定的价格和条件回购投资方的股权。

2.4 回购价款

2.4.1 除非控股股东与被回购投资人在发生回购事项后就回购价款另行达成书面协议外，回购价款应是被回购投资人的投资款加自增资款交割日至回购价款付至被回购投资人账户日之间（“投资存续期间”）按照固定利率进行计算的固定回报（不满一年的按照实际天数计算）之和，为免疑议，如赎回部分股权，则按赎回股权的比例计算。该回购价款中应当扣除投资存续期间该被回购投资人从公司累计收到的分红款。本条所称“固定利率”，如发生 2.1 条情形，固定利率为 4%的年利率。即：回购金额（即“回购价款”）=投资方增资款 $\times(1+4\% \times$ 出资日到回购款支付日天数 $\div 365)$ —投资方已得的税前分红款（如有）。

2.4.2 控股股东应在收到投资方书面回购通知当日起的 90 日（“回购期限”）内完成回购，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内部决策流程、与投资方签署相关回购协议、支付回购价款、完成相关工商变更事项等。若任何一部分回购价款逾期支付，控股股东应向被回购投资人支付逾期利息，该利息按照未支付的回购价款每逾期一日万分之五的利率计算。

2.4.3 本协议签署各方在此不可撤销的承诺，将无条件配合被回购投资人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完成相应的股权回购，包括但不限于在各类内部决策会议上投票同意回购议案、签署相关回购文件、支付回购价款、修改公司章程、配合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或其

他手续（如有）等。公司将负责办理所有必要的手续并承担该手续相关的费用。

2.4.4 在控股股东向被回购投资人支付完毕全部回购价款之前，被回购投资人就其未取得回购价款部分的股权仍享有中国法律和本协议项下完全的股东权利。

2.4.5 如果触发前述股份回购条款，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12月27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规定的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的情况下，控股股东按本协议第2.4.1条约定的回购价格以协议转让方式对投资方股份进行回购。

如果因股权回购时申报数量或转让金额不满足上述协议转让方式规定导致无法实现回购的，投资方有权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股票转让规则允许的方式以尽可能高的价格（卖出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如果最终股权转让价格低于本协议第2.4.1条约定的回购价格时，由控股股东就回购价款与投资方转让所得的差价部分现金补偿给投资方。如果最终股权转让价格高于或等于本协议第2.4.1条约定的回购价格，则转让收入全部归投资方所有，控股股东无需补偿投资方，投资方也无需返还溢价部分。

如因股票交易制度原因导致上述股份回购条款无法实现的，控股股东将与投资方另行协商解决或安排其他替代性解决方案。除非投资方足额收到回购价款，否则控股股东的回购义务并不豁免。

第三条 反稀释

3.1 交割日后、公司合格上市前，未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公司如果以低于本次增资的每单位认购价格发行股票或股权类证券（但基于本补充协议签订前已实施的现有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其他经投资方投票同意的股东会同意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下的股票或股权类证券发行除外），则作为一项反稀释保护措施，投资方有权要求原股东进行现金补偿或者股权补偿，以使得取得该等补偿后，投资方认购公司的注册资本或股权（包括补偿股权）的每一元注册资本单价或每股单价调整为新低价格。在该补偿完成前，公司不得实施发行股票或股权类证券（包括但不限于可转债）。

3.2 上述第3.1条款不适用于投资方已知悉或者投票同意的根据股东会批准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下的发行股权。

第五条 优先购买权

5.1 优先购买权

5.1.1 在公司合格上市前，若任何原股东（“拟转让方”）拟向第三方（“拟受让方”）直接或间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拟出售股权”），投资方在同等条款下享有优先购买权。拟转让方应向投资方发出出售公司股权之通知（“出售通知”）。出售通知应包括拟出售股权的全部条款，包括售价、付款条件以及第三方的身份。投资方应自收到出售通知后三十（30）日内书面答复是否按照本协议行使优先购买权。如投资方自收到增资通知后三十（30）日内未书面答复，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如数名投资方拟同时行使优先购买权，则应按其届时所持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5.1.2 拟出售股权未被投资方全部优先购买的（“剩余待转股”），拟转让方有权在遵守下述第六条的前提下将全部或剩余的拟出售股权出售给第三方，但出售条件不得优于出售通知中载明的条件。该等转让应自转让通知发出后一百二十（120）日内完成，否则未经重新履行相应程序，转让方不应向任何第三方转让股权。

5.1.3 为本条的目的，具有优先认购权的投资方包括投资方和/或其关联方（包括关联基金）。投资方有权自行决定在其关联方之间分配其有权购买的份额。

5.1.4 原股东向关联方转让以及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情形下，投资方不享有优先购买权。

第六条 随售权

6.1 随售权

6.1.1 受限于本协议第 5.1 条的约定，如投资方未针对控股股东拟出售股权行使优先购买权，则投资方有权但无义务按照出售通知载明的相同价格和条件参与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如果投资方决定行使随售权，则应向拟转让方发出参与出售的通知，该通知应载明其拟参与出售的股权的数量。投资方能够行使随售权的股权数额，按投资方所持目标公司股权和控股股东所持有公司股权的相对比例进行确定，具体公式为：投资方能够行使随售权的股权数额=拟直接或间接转让的股权数量×（该投资方届时持有的股权数量÷投资方与控股股东届时持有的股权数量之和）。投资方应自收到出售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书面明确表示是否行使随售权，如未在约定期限内做出明确表示，视为放弃随售权。

6.1.2 如投资方行使随售权的，控股股东有义务促使拟受让方以相同的价格和条件收购投资方行使随售权所要求出售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如果拟受让方以任何方式拒绝受让该投资方拟共同出售的股权，则控股股东不得向拟受让方出售任何股权，除非在该出售或转让的同时，控股股东按出售通知所列的条款和条件从投资方处购买该等股权。

6.1.3 虽有前述规定，如控股股东转让股权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则投资方有权不受第 6.1.1 条的限制，优先于控股股东向第三方出售投资方持有的全部目标公司股权；在该第三方受让投资方所持公司全部股权前，控股股东不得向该第三方出售其所持公司股权。

第七条 清算补偿权

7.1.2 若出现法律法规规定或各方约定的应当对公司予以清算的任何事由，公司将按照中国有关的法律法规进行清算。公司财产在根据适用法律规定的顺序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之后的剩余财产（“剩余财产”），应按照各股东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7.2 清算补偿

如果按照第 7.1.2 条约定分配公司剩余财产后，投资方获得的清算分配额低于按照其投资款的 100%加持股期间每年 4%的利息（单利）减去其在持股期间从公司获得的税前分红计算所得金额的（以下简称“清算应得金额”），则原股东应在依法分得剩余财产后以其各自分得的财产按各自持股比例对投资方进行补偿（包括但不限于无偿转让），以保证投资方获得的清算分配额不低于清算应得金额。”

2、其他重要条款

（1）董事提名权

“1.1.1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投资方有权提名一（1）名董事（“投资方董事”）并经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股东会选举投资方董事时，原股东应在股东会上为此投赞成票。投资方董事辞职、被罢免等造成的空缺，应当由投资方重新提名并选举胜任。”

（2）分红相关条款

“9.1 公司和控股股东承诺，在公司实现合格上市之前，在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尽可能达到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或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即使有上述约定，公司年度分红的具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况况拟定，由股东会审议决定。

9.2目标公司在本次增资交割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增资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股权比例共同享有。投资方同意放弃 2025 年度经营利润分配中所享有的权益，由原股东按比例享有，但该等分配不得超过 4,000 万元。”

3、特殊权利终止

“10.2为本次增资及合格上市之目的，本协议项下投资方的各项优先权利、回购权、随售权、反稀释权、清算补偿权等安排以及与证券监管部门、相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不相符的其他特殊条款（“优先权利安排”），各方同意在公司向相关证券交易所递交合格上市申请文件前签署补充协议进行必要修改或约定“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但前提是：

(1)在该等优先权利安排被修订或移除后直至公司合格上市之前或期间，如果发生或将要发生任何涉及该等优先权利安排的事件或行为，公司应立即通知投资方并就该等事件与投资方协商并听取投资方意见；

(2)若目标公司上市申请未被受理、被劝退、被撤回、未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委（或届时法律规定的其他有权监管审核机构）注册，或自取得上市申报受理函之日起二十四（24）个月内未收到注册决定或者注册后未能上市成功，则以上述事项中最早发生的时间为准，自该日起该等优先权利安排自动恢复执行，有关期间自动顺延。”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银河证券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 7 至 18 层 101
法定代表人	王晟
项目负责人	李雪斌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张津铭、刘扬、王林、聂晓阳
联系电话	010-80927503
传真	010-80928640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单位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王文、冷刚、李屹
联系电话	021-20511000
传真	021-20511999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晨辉
经办注册会计师	姜纯友、张聪
联系电话	010-58350011
传真	010-58350006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法定代表人	黄英鹏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八、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韩远广

段茂君

王成

吕莹

全体监事签名：

商国燕

郭虹

蒲雪松

新疆泰昆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6年4月30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梁建疆

盖章：新疆泰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4月30日

控股股东签名：

梁建疆

盖章：新疆泰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4月30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晟

项目负责人签名：

李雪斌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加盖公章）

2026年4月30日

（四）律师服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李屹

凌馍清

机构负责人签名：

沈国权

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2026年4月30日

（五）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报告文号：大华审字[2026]0011002468号）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经本所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姜纯友_____
张聪

机构负责人签名：

杨晨辉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盖公章）

2026年4月30日

九、备查文件

《新疆泰昆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新疆泰昆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